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的召开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下午 3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62 号新华都大厦北楼 7 层；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倪国涛先生；

（6）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40,473,3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,194,547 股¹的 34.0038%。

(1)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72,3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,194,547 股的 0.066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240,001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,194,547 股的 33.9371%。

(3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8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2,33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7,194,547 股的 1.744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822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33%；反对 1,5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4%；弃权 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68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10%；反对 1,59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535%；弃权 5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4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¹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，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，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。截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总股本数为 719,811,3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,616,753 股，则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为 707,194,547 股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9,730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2%；反对 7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0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59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89%；反对 7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06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5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9,566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0%；反对 8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2%；弃权 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4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492%；反对 85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649%；弃权 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59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80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4%；反对 1,6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0%；弃权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6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375%；反对 1,6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981%；弃权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3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38,800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44%；反对 1,6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0%；弃权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66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375%；反对 1,6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981%；弃权 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3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39,295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02%；反对 1,1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1%；弃权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,1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494%；反对 1,14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441%；弃权 3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5%。

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获批准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蔡顺梅律师、江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泰和泰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